

合同编号：_____

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 新优势专题调研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签订地点：天津市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局组织的多方比选工作，经专家综合评审把关，确定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一、 项目内容：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项目

合同总价款：¥486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工作部署，按照“组织开展深化全市高水平对外开放课题研究的有关安排”，以巩固京津冀对外开放先导地位、扩大海陆双向对外开放为出发点，以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为发力点，聚焦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查找短板与弱项，挖掘发展空间和潜力，提出做强“通道型”开放新优势的思路举措，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服务高水平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现天津市商务局组织开展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项目。

（二）研究内容

1. “通道型”开放现状分析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及我市深改委会议要求，定义我市“通道”与“通道型”开放内涵；结合我市现状，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确定我市“通道型”开放基本情况。对标先进水平，评估我市“通道型”开放优势与短板不足。

2. 中央要求及先进地区做法

从国际国内两方面分析开放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对中央文件进行解读，分析对本项工作的要求；通过实地调研、函调等方式，学习上海、重庆等先进地区先进经验。

3. 高水平“通道型”开放的思路举措建议

根据我市发展情况，提出“通道型”开放发展目标建议；聚焦我市“通道型”开放短板不足，研究高水平“通道型”开放的思路举措，针对可以提升的短板进行解读，提出相关建议意见。

（三）需求研究成果及形式

项目研究成果为《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报告（简稿）》、《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报告（全稿）》。最终交付甲方文件应包括以上所有报告的电子文件一份及纸质文件两份。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为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8 月底，完成“通道型”相关资料收集

至 2024 年 9 月底，完成相关现场调研

至 2024 年 10 月底，初步完成调研报告

至 2024 年 11 月底，完成调研报告，并形成简稿、全稿两个版本

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终评及结题

服务地点：天津市

五、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4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58490.5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肆佰玖拾元零伍角柒分），增值税税款为¥27509.43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增值税税率为 6%，以上金额为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期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完成全部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人民币 18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拒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正式成果后，经甲方审查认可，并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并由甲方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要求支付全部款项，并向乙方出具技术咨询成果验收证明。具体验收时间与验收地点以双方最终协商确认为准。

七、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

-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承担）；
- 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承担）；
- ③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承担）。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承担）；
-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承担）。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尚未开展实质咨询工作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若乙方已实质开展咨询工作，双方按照已完成咨询进度及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信息、资料均属于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转包第三方的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双方均可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公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二号路 35 号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2-278153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兰州道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帐号: 0302010809029676676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项目（项目编号：
TJBD-2024-C-131）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TJBD-2024-C-13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项目：

中标人：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48.6000 万元

二、其他：

1、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39 号

中标金额：4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2、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采购数量 总价（元）

1 天津市争创“通道型”开放新优势专题调研 486000.00 元 1 项 486000.00 元

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对所提供服务真实有效性负责。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3、评审专家名单：孙建忠、刘晔、邓晓君、周永斌、米小云、李桐、张鑫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22-25709835

电子邮件：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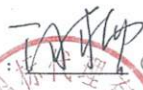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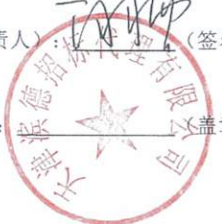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03 号万泰大厦 10 层

联系人： 闫楠、杨姣姣、郝文杰

电 话： 022-24213608

电子邮件： zb3@tjbd66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